

“星聚宇光学助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为了加强校企友好合作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、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的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促进学校学风建设，推动科技交流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；同时更为促进公司的品牌建设，提升公司的人才吸引力，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公民形象，特申请在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设立“星聚宇光学助学金”项目。

奖励家庭经济困难、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的研究生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全日制在校在籍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。

1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二、奖励标准

学院设立勤工助学岗位，每学期按月发放，每人每月 600 元，每年共奖励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 8 名，每年发共十个月，合计¥48000 元，证书制作、宣传费用¥2000 元，总计¥50000 元，见捐赠协议。

三、申请方式及流程：

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份。对于符合“星聚宇光学助学金”条件的申请者，根据德育表现、家庭状况推荐 8 人。

根据推荐人选的综合情况，光电工程学院“星聚宇光学助学金”评审工作小组审核，确定奖学金获得者人选并予以公布三天。

学院每年将“星聚宇光学助学金”发放情况报给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。

